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九章 1 至 13 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你若不肯容他們去，仍舊強留他們，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，就是在馬、驢、駱駝、牛群、羊群上，必有重重的瘟疫。耶和華要分別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，凡屬以色列人的，一樣都不死。』」耶和華就定了時候，說：『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。』第二天，耶和華就行這事。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，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。法老的心卻是固執，不容百姓去。」

耶和華吩咐摩西、亞倫說：『你們取幾捧爐灰，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來。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，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，成了起泡的瘡。』摩西、亞倫取了爐灰，站在法老面前。摩西向天揚起來，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，成了起泡的瘡。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，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。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聽他們，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清早起來，站在法老面前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」』

魔鬼攔阻人去事奉神

我們還要提到有關事奉的事，我們知道神要兒子，這是第一個要明白的，也是聖經所記載的。神要兒子去享福，要訓練他們到天上去替他管理萬有，這是神旨意的奧秘，是神定規的。但是魔鬼就不喜歡，這世界的王、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、撒但就不喜歡，牠要讓人做奴僕，奴役人。用什麼來奴役呢？用罪，所以人是罪的奴僕，我們給罪做工具，給罪做奴僕。神卻要救人脫離罪的轄制、脫離死亡。魔鬼是讓人犯罪，受無盡的勞苦，犯罪以後就死亡了。並且如果你想要聽神的話，魔鬼就用法子加你的重擔，讓你勞苦、讓你沒有時間聽神的話。牠把神的話定為虛晃的言語，牠認為信主是懶惰，是放下苦工，不給牠做工。所以聽神的話和敬拜神、事奉神是魔鬼最不喜歡，牠一定要攔阻的。

親愛的兄弟姊妹們，冥冥中在幽暗的世界裏，在我們看不見的這黑暗塵世中，有一個力量在攔阻我們。我們常常感覺奇怪，就是人要信主很難，他們講：「基督教是外來的，不是我們本國的，違背我們的文化，違背我們的傳統。」這是一個很平常、容易的藉口。其實他們不曉得，像佛教、回教等等，很多的宗教都是外來的，但是中國人這些都信，他們就不說了，就算是中國的了。

其實只有道教是真正地地道的中國本土宗教，普通百姓一般都不明白。比如，我在一個電視節目裏看見，一個和尚在那裏講大孝世界，提倡孝道。這個很滑稽，為什麼滑稽呢？因為這和尚出家，根本就違背孝道。我們中國的傳統說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最不孝順的就是不結婚，沒有留後，斷了祖先的香火，這是最不孝的。但你們看，來聽的人、信的人非常多，這根

本就是一個矛盾。但他卻講得振振有詞，頭頭是道，還有很多人來舉行大會，其實這根本違背孝。過去我們知道，在中國古代的文人、儒家，為保持中國的倫理觀念、中國的傳統，就非常攻擊佛教，攻擊佛教的原因就是因為不孝。佛家讓人出家，讓人斷子絕孫，所以他們就反對。曾經有許多歷史上的故事，就是想滅掉佛教，可惜他們這也是各走極端。

真正神要救我們是用耶穌基督的真理，給我們永生，讓我們不活在罪裏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在地上學習永遠、將來到天上的事奉。在聖經裏說魔鬼攔阻人去事奉神，但神爭取讓人去事奉神，這是一場爭奪戰。我們看出埃及記就是這樣一幕一幕地演，神用大能的手要救祂的百姓去事奉祂；但魔鬼就攔阻，千方百計地攔阻，無論如何牠都不准。你看這裏的描寫：埃及已經受了這樣的大災，牲畜死了，人人長瘡，連施法術的都長瘡了，他們都站立不住；又是蠅災、蟲子災、蛙災，水變血的災，這麼多災害頻頻發生，都是神施行神蹟，並且在命定時候，說什麼時候來就什麼時候來，說明天就是明天。更奇怪的就是，所有這些災害，都沒有以色列人遭災。比如，所有埃及地的牲畜死亡，以色列人的牲畜卻一個都不死。法老明明知道這是神的手，這是神的作為、神的大能，但他還是不相信、還是心硬。其實神早就說了，他的心很剛硬，因為神要將法老興起來，顯明神的權能，使神的名傳遍天下。這就是出埃及記一幕一幕的圖畫。

神揀選我們的目的就是事奉

神揀選我們的目的就是讓我們事奉祂。上一講提到事奉的原因是，神拯救的目的、做兒子的本份、祭司的職任，也是永遠的工作。那麼事奉的資格是：百姓事奉君王、僕人事奉主人、祭司事奉神、兒子事奉父親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事奉的地方也有分別，要從曠野操練起，然後在山

上、在家裏、耶路撒冷、聖所中、（聖）殿中，最後在永遠中圍繞寶座，這是事奉一步一步地操練。那麼，事奉的工作是什麼呢？在祭司和他們事奉的這些項目裏，我稍微解釋一下。

聽神的話就是事奉神

第一個就是聽話，我們聽神的話就是事奉神，我們好好地聽，把神的話都聽明白，這就是事奉神。比如，今天我們來查經就是事奉神。我們讀申命記第十二章 4 節，「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因為神是活神，不能做一些偶像來事奉祂。所以第十二章開頭就說，「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，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。要謹守遵行的律例、典章乃是這些：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，無論是在高山、在小山、在各青翠樹下，都毀壞了。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，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」（申命記第十二章 1 至 3 節）所以事奉神，第一，先要把虛假（偶像）除掉。「不可以照他們那樣來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，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。」（申命記第十二章 4 至 5 節）人要照著神所指定的地方來安排、來事奉神。

那麼事奉神要做什麼呢？我們讀撒母耳記上第十二章 14 節：「你們若敬畏耶和華，事奉祂，聽從祂的話，不違背祂的命令，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，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。」所以要敬畏神、聽從祂的話，這就是事奉。

我們說，第一，事奉神要除掉那些虛假的偶像（或虛假的東西），然後要在神指定的地方（不再是過去那些拜偶像的地方，我們要遠離那些拜偶像的地方，要把偶像拆掉、拆毀。）在神所立祂名的居所事奉祂，遵守祂的律例典章、敬畏祂、聽從祂的話。所以，事奉神，第一點就是要聽神的話。基督徒要常常讀經，常常佈道（傳講神的話），這是我們事奉神的第一步。

在耶和華面前燒香事奉祂

第二個事奉神就是燒香，燒香在聖經裏是預表、是象徵性的。現在我們不燒香了，沒有一個基督教會還燒香，沒有這樣做的。過去在律法時代，他們真的燒香，並且燒的香料還有一定調和的成份，聖經裡都有寫，要怎樣做香。但是到了新約，燒香就是禱告，叫「心香虔焚」，把心裏的意念很虔誠地帶到神面前，就叫燒香。所以，燒香就是心裏的禱告，用至誠的心來禱告。

燒香的事奉記載在歷代志上第廿三章13節，「……在耶和華面前燒香，事奉祂……」用燒香來事奉神。歷代志下第廿九章11節也寫了燒香是事奉神。那麼在今天來說，燒香就是禱告，我們看啟示錄描寫「香」就是眾聖徒的禱告，所以我們聖徒聚集在一起禱告的時候，這就是向神燒香了。啟示錄第八章3至4節：「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他，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，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。」所以神聽我們的禱告。燒香就是向神祈禱。眾聖徒的祈禱，是心香虔焚，我們用心來燒香，詩篇也有記載說燒香就是禱告。

用奉獻來事奉神

事奉的第三項就是奉獻。事奉神一定要帶著禮物，在神面前要有奉獻。我們看歷代志下第廿四章 16 節（這裏就說到奉獻，人事奉神要帶著禮物來），「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裏，因為他在以色列人行善，又事奉神，修理神的殿。」我們再看第 18 節，「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，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。因他們這罪，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」

事奉神不能再拜偶像，事奉神要修理殿，要為神的殿把金器、銀器都獻在神的殿裡；要行善事奉神、要奉獻事奉神，這是聖經裏說的。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，不只要奉獻物質，還要把自己身體獻上。在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說，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所以奉獻包括兩種：一種就是修理殿，為神殿裏一切的需要，要盡我們的力量。第二個就是把身體獻上，讓我們成為一個奉獻的人。

用頌讚事奉神

第四，事奉神要頌讚，要在神面前歌頌、唱歌，要有樂隊、有樂器。所以大衛王組織了樂隊、組織了詩班，一年組織了二十四班，每月有兩個班，輪值來在神面前頌讚，所以頌讚也是事奉神。在歷代志下有記載以色列人組織起來，成為一個大的詩班，快樂地事奉神。我們讀歷代志下第廿章 27 至 30 節，「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歡歡喜喜地回耶路撒冷，約沙法率領他們。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戰勝仇敵，就歡喜快樂。他們彈琴、鼓瑟，吹號，來到耶路撒冷，進了耶和華的

殿。列邦諸國聽見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，就甚懼怕。這樣，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，因為神賜他四境平安。」

凡他們有大的、歡喜的事情，戰勝的事情，他們就歌唱讚美，用鼓瑟彈琴讚美。在大衛年間組織了大的詩班，聖經裏所提的詩班都有領隊，我們讀詩篇的時候，常常看見希幔、亞薩……這些名字，他們都是詩班的領袖，叫伶長。這些人都是以色列人中的歌唱者，他們用各樣的樂器，在神面前、在神的殿中來歌唱，這就是頌讚的事奉。

禁食禱告也是事奉神

事奉神有時還要禁食。禁食是什麼意思呢？是表示活在靈裏，不活在肉體裏（禁食禱告）。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三章2節，古時虔誠的基督徒會禁食禱告事奉神，「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『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』」所以禁食禱告也是事奉神。

此外，事奉神有一定的規矩，神立了很多的規矩，叫做正道。所以，在使徒行傳第廿四章14節說，有的人不按照正道（不按規矩），自己亂來，那就不行。